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次会议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

3、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监事会在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现场检查后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4 年，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